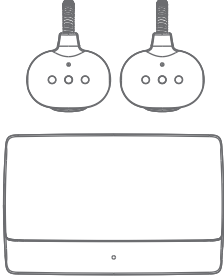


HTC 无线蓝牙耳机



快速入门指南
使用前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NE67

产品规格

型号:NE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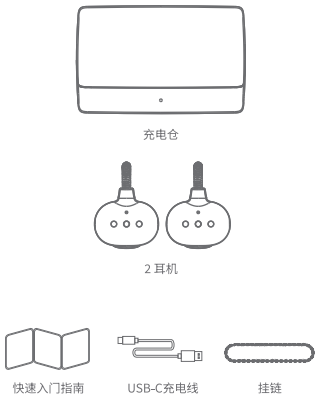
蓝牙
范围:≈10m
版本:6.0

喇叭
直径:11mm
阻抗:16Ω

耳机功率
输入:5V=30mA
电池容量:30mAh
使用时间:≈4小时
充电时间:≈1.5小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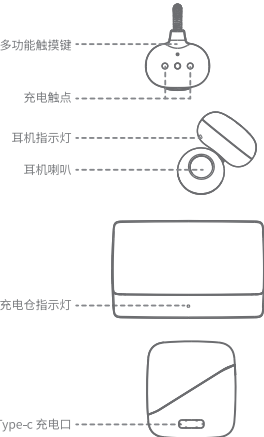
充电仓功率
输入:5V=300mA
输出:5V=60mA
电池容量:300mAh
充电时间:≈1.5小时
充电仓充满电时,能给耳机充电约3次

物品清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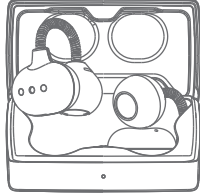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入门指南 USB-C充电线 挂链

部件



多功能触摸键
充电触点
耳机指示灯
耳机喇叭
充电仓指示灯
Type-c 充电口

取出耳机并配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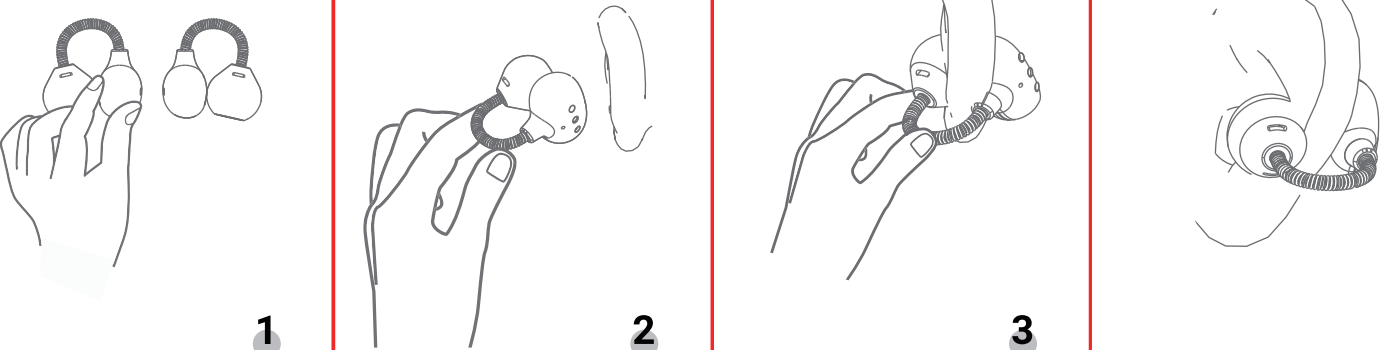


如果您是第一次使用耳机,请将两个耳机从充电仓中取出,其中一个耳机的LED灯将会交替闪烁白灯和蓝灯,表示它们处于配对模式。

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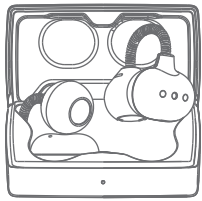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果耳机未与任何设备配对,打开后会自动进入配对模式。配对成功后,您会听到提示音。
- 如果耳机之前已配对,打开后会自动重新连接,连接时您会听到提示音。

如何佩戴耳机



- 将耳机放入耳朵。
- 调整耳塞位置，确保密封。
- 确认佩戴舒适且稳固。

开机和关机



开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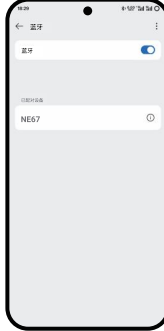
自动开机:将耳机从充电仓中取出,耳机开机。
手动开机:长按3秒,耳机开机。

关机

自动关机:耳机放入充电仓中,耳机关机。
手动关机:长按3秒,耳机关机。

注:当耳机开机后,3分钟未与蓝牙设备配对,便会自动关机;当配对的蓝牙设备超出有效连接距离,且未重新连接时,3分钟后,耳机自动关机。

连接到蓝牙设备



在您的设备上,打开蓝牙并选择连接到“NE67”。

基本操作



开机/关机: 轻触任一耳机三次
配对模式: 长按任一耳机3秒

音量控制: 轻触左耳机二次:音量减;轻触右耳机二次:音量加;轻触左耳机一次:上一曲;轻触右耳机一次:下一曲;轻触左耳机三次:接听/挂断电话;轻触任一耳机一次:通话拒接;按住任一耳机2秒:启动语音助手;按住左耳机2秒:单耳使用时,按下已开机的耳机2秒,均可激活语音助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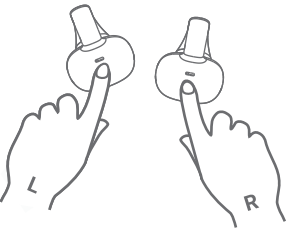
游戏模式与音乐模式切换: 按住右耳机2秒切换
注:单耳使用时,无法切换游戏模式和音乐模式
注:出厂设置默认为音乐模式
注:通知声音较大的显示游戏模式

耳机指示灯	状态
白灯和蓝灯交替闪烁	两个耳机:开机 单耳机:未配对
蓝灯常亮	耳机充电中
灭灯	配对成功或充满电
充电仓指示灯	状态
白灯常亮	耳机充电中
绿灯闪烁	充电仓充电
红灯常亮	充电仓充满电(充电时)

指示灯显示

消除显示配对历史记录

如何清除蓝牙配对历史记录



双耳从充电仓取出后会自动开机配对,耳机未与蓝牙设备连接或耳机从蓝牙设备取消连接状态下,分别对左耳机和右耳机连续五击多功能键,提示音“嘀”四声后,耳机自动关机后将双耳机放回充电仓,再将双耳机取出,双耳机会自动配对,完成后即可连接蓝牙设备使用。

适用于以下情况:

- A:双耳无电配对时,单边音质,双配对各时。
- B:使用单耳机分别连接不同蓝牙设备时。
- C:清除连接的所有蓝牙设备时。

特别提示:
当单边耳机出现无音,或者无法配对时,请按以上恢复重置操作。

产品中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					
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
	铅(Pb)	汞(Hg)	镉(Cd)	六价铬 Cr(VI)	多溴联苯(PBBs)
印刷电路组件	○	○	○	○	○
外壳等小结构件	○	○	○	○	○

本表格依据SJ/T 11364的规定编制。

○ :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/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
X :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/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。

表中标记“X”的部件,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害物质的替代。

印刷电路板组件: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零部件、电子元器件等,根据产品类型有所不同。

您所购买的产品可能不会含有以上所有部件。

重要安全说明

在使用本产品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的所有安全说明。

常规安全说明

- 小心使用本产品,并将其存放在没有极端温度、高温高压和潮湿的清洁环境中。确保产品存放在不易弯曲或挤压的地方。
- 维修和更换只能由授权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。
- 请勿自行拆卸或更换产品的任何部件,以防受伤或损坏设备。
- 对产品的任何未经授权修改都将使保修无效。
- 仅允许通过蓝牙传输的环境中使用本产品。

个人安全说明

- 如果产品有明显缺陷或因膨胀或温度过高等异常,请勿使用。
- 执行需要全神贯注的高风险任务时,请勿使用本产品。
- 为了保护您的听力,请勿长时间听高音高收听。
- 请将产品及其包装放在儿童和宠物接触不到的地方,以防止吞咽和窒息等事故。

电池安全说明

该产品内置可充电电池,请阅读以下说明,确保安全使用和处置。

- 请勿将产品长时间暴露在热源中,如明火或阳光直射。
- 仅将产品存放在环境温度约为 0°C 至 35°C (32°F 至 95°F) 的环境中。
- 请勿在易产生火花、烟雾、高温、高压或高温度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本产品。
- 保持产品干燥,远离液体或蒸气。
- 只能使用经 FCC 或 CCC 认证,输出电压为 DC 5V/1A 的充电器。
- 充电时不要使用产品。
- 产品充电时间不要超过8小时。
- 按照当地的废物管理规定负责合理地处理产品。

法律声明

商标和许可:
HTC和HTC标志为HTCC公司的商标。
授权给深圳市卜兰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。
2025版权©归深圳市卜兰沃德科技有限公司。
本文档仅供参考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,本公司保留所有权利。

11
12
13
14
15
16

[illegible]